

巨野县综合行政执法局2024年第三十八批行政执法情况统计表

序号	案件名称	当事人	主体类型	处罚决定书文号	立案日期	主要违法事实	处罚依据	处罚决定日期	处罚结果		告知类型	承办单位
									没收物品	罚款金额(万元)		
1	关于张庆昌在巨野县城区金山路南段驾驶搅拌车运输混凝土过程中,未按照规定路线、规定时段行驶一案。	张庆昌	自然人	巨综执罚决字【2024】第S3-067号	2024.12.03	2024年12月03日10时10分,我局行政执法人员王澍、李保朱在巡查时,发现当事人张庆昌,在巨野县城区金山路南段(金山路与万福路路口南)驾驶渣土车鲁H182A8运输混凝土过程中,未按照规定路线、规定时段行驶,该行为违反了《菏泽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。	根据《菏泽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七十条第三项的规定	2024.12.11	无	0.2	书面告知	巨野县综合行政执法局
2	关于李三换乱摆摊点一案	李三换	自然人	巨综执罚决字【2024】第S4-037号	2024.11.22	2024年11月22日16时45分,我局行政执法人员李广、赵海强在巡查时发现当事人李三换,巨野县城区甘棠路与古城西路交叉口西南角,涉嫌乱摆摊点,该行为违反了《菏泽市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。	根据《菏泽市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六十条第二项的规定	2024.12.02	无	0.04	书面告知	巨野县综合行政执法局

巨野县综合行政执法局2024年第三十八批行政执法情况统计表

序号	案件名称	当事人	主体类型	处罚决定书文号	立案日期	主要违法事实	处罚依据	处罚决定日期	处罚结果		告知类型	承办单位
									没收物品	罚款金额(万元)		
3	关于刘凤香乱摆摊点一案	刘凤香	自然人	巨综执罚决字【2024】第S4-038号	2024.11.22	2024年11月22日16时45分，我局行政执法人员李广、赵海强在巡查时发现当事人刘凤香，在巨野县城区甘棠路与古城西路交叉口西南角，涉嫌乱摆摊点，该行为违反了《菏泽市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。	根据《菏泽市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六十条第二项的规定	2024.12.02	无	0.04	书面告知	巨野县综合行政执法局
4	关于王香玲乱摆摊点一案	王香玲	自然人	巨综执罚决字【2024】第S4-039号	2024.11.22	2024年11月22日16时00分，我局行政执法人员李广、赵海强在巡查时发现当事人王香玲，在巨野县城区甘棠路与古城西路交叉口西南角，涉嫌乱摆摊点，该行为违反了《菏泽市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。	根据《菏泽市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六十条第二项的规定	2024.12.02	无	0.04	书面告知	巨野县综合行政执法局

巨野县综合行政执法局2024年第三十八批行政执法情况统计表

序号	案件名称	当事人	主体类型	处罚决定书文号	立案日期	主要违法事实	处罚依据	处罚决定日期	处罚结果		告知类型	承办单位
									没收物品	罚款金额(万元)		
5	关于耿翠香乱摆摊点一案	耿翠香	自然人	巨综执罚决字【2024】第S4-040号	2024.11.22	2024年11月22日16时00分，我局行政执法人员李广、赵海强在巡查时发现当事人耿翠香，在巨野县城区甘棠路与古城西路交叉口西南角，涉嫌乱摆摊点，该行为违反了《菏泽市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。	根据《菏泽市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六十条第二项的规定	2024.12.02	无	0.04	书面告知	巨野县综合行政执法局
6	关于梁春霞乱摆摊点一案	梁春霞	自然人	巨综执罚决字【2024】第S4-041号	2024.11.22	2024年11月22日16时00分，我局行政执法人员李广、赵海强在巡查时发现当事人梁春霞，巨野县城区甘棠路与古城西路交叉口西南角，涉嫌乱摆摊点，该行为违反了《菏泽市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。	根据《菏泽市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六十条第二项的规定	2024.12.02	无	0.04	书面告知	巨野县综合行政执法局